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3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89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上述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述批复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5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周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周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附件:

简历

周龙,男,1976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2002.09-2003.08任上海通方信息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3.09-2007.06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咨询经理、咨询总监、营销咨询副总、供应链及物流事业部副总;2007.07-2009.02任上海超算并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2009.02-2011.02历任唯智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副总裁;2011.03-2013.02任上海逐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自主创业);2013.03-2014.04任上海爱递吉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05-2015.10任上海远行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COO、供应链金融总经理兼深圳公司总经理;2016.01-2018.03任传化物流集团、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2018.03-2019.08任宝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集群事业部总经理;2019.09-2020.06任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供应链业务部总经理兼任苏民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5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24人,代表股份2,372,633,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7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2,020,674,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1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351,959,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45%。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372,420,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212,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2.《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2,372,420,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212,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3.《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0年修订))的议案》

同意2,372,420,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212,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备战、周文平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5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3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卢凯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卢凯先生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卢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设立投资顾问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投资顾问部,负责统一推动和开展以机构客户为服务对象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并同意公司对投资顾问部的激励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附件

卢凯先生简历

卢凯,男,1976年4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负责人、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更名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客户资产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联席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1月至今,代为履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职务。

卢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0-046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5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6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7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及2020年6月9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7)。

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6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6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34%,购买的最高价为17.35元/股、最低价为16.0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23,826,77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A股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58,466,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2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TB Home累计质押股票88,4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55.84%,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

●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58,678,252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92%。本次TB Home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261,154,240股,占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56.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23%。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收到TB Home通知,TB Home部分股票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TB Home
本次解质股份	4,9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2%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2日
持股数量	158,466,000股
持股比例	26.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8,4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5%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TB Home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TB Home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96,574,600	49.09	172,674,240	172,674,240	58.22	28.58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158,466,000	26.23	93,460,000	88,480,000	55.84	14.65	0	0	0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7,652	0.6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58,678,252	75.92	266,134,240	261,154,240	56.94	43.23	0	0	0	0

注:因TB Home与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尚未完成办理,故以上TB Home持有股份数为协议转让前的股份数。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4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和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和《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光通信")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47,295,4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转让价格不低于40.36元/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原则同意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本次公开征集期限为10个交易日(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发来的《关于公开征集转让紫光股份部分股份征长征集期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因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严峻,自2020年6月16日起北京市应急响应级别由三级调至二级,并采取严格进出北京管控及加强核酸检测等系列防疫措施。为积极配合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保障意向受让方有充分的时间调研决策,更有效地开展公开征集工作,西藏紫光通信决定将本次公开征集期延长10个交易日,即公开征集期调整为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其他公开征集信息不变。西藏紫光通信将持续关注政府部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各项要求,并将视情况就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相关事项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必要调整。

目前,西藏紫光通信正积极推进公开征集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受让方后,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须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并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0-052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公司法律事务处理能力,强化法律风险管控,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对内部组织机构做出调整,成立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是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的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健全公司法律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项目评审和执行提供法律支持,法律纠纷处理,合同范本的编制和修订及合同类文件的法律审核,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核,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外部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的选聘与管理,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知识培训,法律审核与法律咨询服务等。

本次调整之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不含分子公司)如下: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战略与投资部、人力资源部、政治工作部(纪检监督室)、审计部、财务金融部、项目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国际工程一部、国际工程二部、国际工程三部、国际工程四部、采购中心、国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蒙古项目办。

备查文件

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植玉林,1965年生,中共党员,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发动机专业,工学学士,南京理工大学工业外贸专业,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第二地区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国贸一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经核实,植玉林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方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经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推荐为北方国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万程,1961年生,中共党员,北京理工大学力学工程系弹药战斗部专业,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科技开发部副总经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采购部总经理、副总裁,现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经核实,万程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方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经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推荐为北方国际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18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6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学阳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20-019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19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普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已实际为普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6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5名董事表决通过此项议案,另1名关联董事张学阳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为普利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普利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

法定代表人:彭骏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身份证读卡机具、IC卡读写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8.82	1717.44
负债总额	660.15	901.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60.15	901.36
净资产	1058.67	816.08
科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7126.76	882.25
净利润	-798.28	-242.60

注:上表中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普利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普利在银行申请的6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贷款事项由贷款方向银行申请,经审批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的规定,被担保方普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4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800万元。

六、备查资料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4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6月29日之前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了通知,2020年7月3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7名董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赖振元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董事审议获全票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订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至2021年8月15日止。同意对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同时,对其管理模式等要素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的份额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延期后不再设定锁定期。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及变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4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上午11: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之前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了通知,公司现有监事3名,2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监事审议表决全票同意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订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和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4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9月27日,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实施完毕。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2,486,603股,成交合计金额约255,335,031.45元,成交均价11.35元/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于2018年9月26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24个月,即2017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0年8月15日止。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9月27日、2018年9月27日、2019年3月9日、2019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兴业信托-龙元建设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兴业信托-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2,486,60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47%,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首次持有人大会决议,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订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至2021年8月15日止。同意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等要素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主要变更如下:

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兴业信托-龙元建设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即将到期,综合市场融资等环境发生变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兴业信托-龙元建设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的份额比例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拟选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资产的管理机构,该机构将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并修订草案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以及对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管理模式等要素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4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农房索河湾花苑三期建设项目(南区)一标段工程施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建设工程中标结果》,公司为农房索河湾花苑三期建设项目(南区)一标段的中标单位,建设单位为郑州农工商华臻置业有限公司。

该工程位于荥阳市汜河路与索华路交叉口东南侧,总建筑面积74,090.74平方米,中标价为人民币203,855,672.90元。中标工期为460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2020年7月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本次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不超过230人,其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人,具体参与人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持有人应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权利。

5、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兴业信托-龙元建设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即将到期,综合市场融资等环境发生变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兴业信托-龙元建设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的份额比例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拟选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资产的管理机构,该机构将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6、以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25,600万元和2017年7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9.92元/股测算,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2,581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2.0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票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票。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8、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需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龙元建设、本公司、公司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单位	指	指龙元建设子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